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

目的

本文件載述便利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措施，供委員參考。

通曉兩文三語的公務員隊伍

2. 《基本法》第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3條規定，“(1)現予宣布：在政府或公職人員與公眾人士之間的事務往來以及在法院程序上，中文和英文是香港的法定語文。(2)各法定語文享有同等地位，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在第(1)款所載用途上亦享有同等待遇。”

3. 政府的政策是要維持一支通曉兩文(中英文)三語(粵語、普通話和英語)的公務員隊伍。一般而言，所有向公眾發放的書面資料和公告，例如報告、表格、單張、小冊子、海報、通告、標誌、規則和規例，以及政府互聯網網頁上的資料，都備有中英文文本。政府向市民大眾發出的口頭公告(例如電台及電視廣

告)，均中英兼備。此外，各局和部門會依照市民來信或口頭查詢所用的語言，以中文或英文回覆。

公務員的聘任

4. 公務員是按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聘任。在公開招聘的過程中，當局會按申請人的長處及因應有關職系的工作而訂明的入職要求(包括語文能力要求)評核所有申請人。在甄選及聘任過程中，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同樣地，種族並非公務員晉升評核的考慮因素。

5. 為維持一支通曉兩文三語的公務員隊伍，以確保能夠以兩種法定語文有效運作，當局有需要因應各公務員職系的工作要求，在有關職系的入職條件中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這做法符合平等機會委員會在《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守則》)所列的指引，即僱主必須確保任何語文要求都與工作相關，且應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

6. 部門 / 職系首長最能掌握其轄下職系的工作和運作需要，因此負責訂明各有關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為確保符合《守則》所列的指引，公務員事務局已向部門 / 職系首長發出指引，提醒他們應不時根據運作要求的改變，檢討語文能力要求，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語文能力要求及其他相關措施

訂定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7. 各部門 / 職系首長於二零一零年就各公務員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進行了一次全面檢討，其後相關部門就若干職系(例如工人和技工)跟進修訂了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並在隨後進行的招聘工作中採用了這些修訂後的語文能力要求。最近，政府物流服務署將汽車司機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中有關“能書寫簡單中文”一

項修訂為“能書寫簡單中文或簡單英文”。該署在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展的招聘工作中採用了修訂後的語文能力要求。上述措施能在不影響有關職系的工作和運作需要的同時，方便部門招聘一些中文非第一語言的申請人。

8. 為了解語文能力要求的最新執行情況，以及確保有關要求與工作相關並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公務員事務局剛就各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開展另一次全面檢討。

接受非本地公開考試的成績

9. 為便利申請人士投考公務員職位，在評估是否合乎語文能力要求時，當局除接受本地學歷外，亦接受一些訂明的非本地公開考試的中文科考試成績。具體來說，政府聘任公務員時會接受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GCE O Level)和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 / 高級補充程度)(GCE A / AS Levels)的中文科成績。不少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學生都擁有上述學歷。

甄選程序

10. 一些部門亦對甄選程序（特別是有關語文或溝通能力的測試方面）作出適當調整。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投考警員者如符合基本學歷及最低英語水平要求但尚未達到所需的最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警務處會安排他們參加政府語文考試¹。在小組面試階段，投考者會被安排參與一個與警務工作相關的“實務事件處理測試”，以評估他們的溝通能力、判斷力和搜集事實的能力。在測試過程中，投考者在觀看兩段與警務事件有關的短片(中英文各一)後，會分別用中文和英文以書面形式簡述在兩段短片中發生的事件。這項測試取代了以往要求投考者以中文回答問

¹ 政府語文考試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考試組舉辦，試題按相等於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2等級的水平擬定。

題的環節。此外，投考警員者如通曉外語，於甄選程序可獲加分。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警務處共收到 54 份來自非華裔人士的申請，當中八人已獲聘為警員。

11.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懲教署在二級懲教助理的招聘程序中，以小組面試取代中文寫作測試。該署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進行的兩次招聘中，共收到 72 份來自非華裔人士的申請，其中五人獲聘。至於晉升方面，懲教署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取消以往在職懲教助理根據“潛質人員晉升計劃”及“特別委任計劃”²獲委任為懲教主任所需通過的中文寫作測試。在甄選過程中，申請人獲准以英文或中文(普通話或粵語)回答口頭問題。在按經修訂程序進行的兩輪甄選中，共有 21 名屬懲教助理職系的非華裔人士參加，當中有一人獲委任為懲教主任。

招聘措施

12. 各部門亦會在適當時聘請少數族裔人士以應付運作需要。警務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五個選定警區以試行形式推出聘用非華裔人士擔任社區聯絡助理的計劃。該計劃其後擴展至合共 14 個警區，共有 15 個社區聯絡助理職位。

13. 警務處亦在部分警區推出計劃，讓非華裔人士參與。例如，元朗警區安排警務人員與有興趣加入警隊的非華裔人士分享工作經驗和面試技巧。其他一些警區亦舉辦招聘講座及參觀警隊部門等活動，讓有興趣的非華裔人士了解警隊的工作。

² “潛質人員晉升計劃”及“特別委任計劃”均為特設的在職提升計劃。根據這兩項計劃，表現優秀的懲教助理可經由上司推薦，晉升為懲教主任，而無需具備直接投考懲教主任所需的學歷。

公務員種族概況調查

14. 當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第一次公務員種族概況調查的調查結果(立法會 CB(1)2436/10-11(02)號文件)。有關調查以不具名和自願參加的形式進行，並以綜合形式編製資料，以反映公務員隊伍的整體種族概況。在這次調查中，共有 26 671 名公務員(佔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 781 名在職公務員的 17%)在調查期結束前交回問卷，回應者中有 225 人(佔 0.8%)屬非華裔。調查結果顯示，公務員當中各個少數族裔羣的分布情況，與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少數族裔羣在人口中的分布情況大致相若。

15. 為了掌握公務員種族概況的最新資料，公務員事務局最近開展另一次類似調查。除如上次調查般收集有關種族及薪酬組別的資料外，我們將調查範圍擴大至回應者的教育程度及其在公務員隊伍服務的年資。我們預計調查結果可於在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就緒。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以上有關聘用少數族裔為公務員的政策及措施。至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關公務員範疇以外政府資助公共機構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一般性提問，有關回應會另行提交予委員。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四月